

早起開始一天的生活前，簡單的整容，還是必要的。不由得記起古老的工具—剃刀。現在的薙光頭，在中國已經頗為少見，國外反而較多，似乎是標新立異。在上個世紀初，剃刀還是通常的修面用具，想起一把鋒利的刀在手，薙鬚還真有特殊快感。

在更古老的日子，洋醫生需要動普通手術，得假手理髮師的利刃幫忙。不由得想到另一把“剃刀”來—“奧坎剃刀”。

奧坎(William Ockham,1285-1347)英國哲學家，以思想精練著稱。他的 *Ockham's Razor, or The Principle of Parsimony* 即是“簡約法則”，是主張立論結構以極節約簡潔為定理，易於達致精確的結論。因為你擴張論點，就增加證明的負擔。這古老的剃刀，仍然銳利有用—而且應該善用剃刀，用以為善。

這原則，可以應用在文學上，或生活的各方面。所以要戒除節外生枝的習慣，更不要自炫淵博。如果以簡單的論點可以證明的道理，不必無理由的增加；如果以幾段話可以講明的道理，且戒堆砌成“巨著”，反而不知所云。因此，所有的肥頗多餘，要不吝割削，才可以言中肯綮。今代人還有個相當普遍的病弊，就是引用典例，不經過查考，急就成章，錯訛屢見，而不以為錯，大眾傳播誤傳惡報，真是不得的。當然，無意的錯誤，很難完全避免，但粗心和草率，是不能自諒的；也就是要負責任。

主耶穌說：“神是靈，拜祂的，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。”(約四:24)多言是不誠實的記號，因為言多必詐。神不喜悅人絮叨多話。所以耶穌門徒求主教導他們禱告，主先告誡他們：“你們禱告，不可像外邦人，用許多重複話；他們以為話多了必蒙垂聽。你們不要效法他們；因為你們沒有祈求以先，你們所需用的你們的父早已知道了。”(太六:7,8)主教導門徒的禱文，中文只有九十七字，不滿百字。有人說：聖經中所有的禱告，如果用平常的速度來讀，總共不會多個一個小時。

美國林肯(Abraham Lincoln)總統的“蓋茨堡講話”，僅有268字，只用了約兩分多鐘。那是烈士公墓的奉獻典禮，主要演講者，是著名的Edward Everett，已先作長達二小時的宏偉演說，明晰流暢，全無瑕疵。但許多政治家和學者，認為總統應邀所作短講，簡潔，真誠，純美，感人，是必朽壞的人所作最高的不朽言詞；且被認為是啓示文學以外，至傑出的語文。英國牛津大學銘刻為銅牌，放在圖書館裏，作為英國文學最高的典範。

這不是說，倚馬萬言，湧如江河，是不好的事。但文字應該力求簡潔。不要像有些人，本該兩三句話，寫成長篇大論；本來一篇短文，弄成皇皇巨著。雖然現在複製進步方便，不必付之剞劂，殃及棗梨；但隨便印刷，也會浪費，致斧斤不以時入山林，

造成環境危機，總不算好事。所以要及時拿起剃刀，在未問世前修割文稿，使其斐然成章，而不肥然，功德莫大焉。

作者：于中旻  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  
[aboutbible.net](http://aboutbible.net)